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36047　债券简称:15国君G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国君G1”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赎回价格:103.6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5,000,000,000元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5,180,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11月1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15国君G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国君G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发行完成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1)(以下简称“15国君G1”),2018年11月19日为15国君G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8年10月8日,公司决定行使15国君G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国君G1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国君G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15国君G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国君G1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5国君G1。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5国君G1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5国君G1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5国君G1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8年11月19日为15国君G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8年1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君G1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国君G1的赎回价格为103.6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5,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8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5,180,000,00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15国君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 及3次提示性公告 (分别为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1日),通知15国君G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11月15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君G1将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11月19日

1、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5国君G1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11月15日)起, 15国君G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国君G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5国君G1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15国君G1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15国君G1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15国君G1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15国君G1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5国君G1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5国君G1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国君G1面值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6.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5国君G1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每手15国君G1面值 1,000元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32.40元。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传真:021-38670309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36048　债券简称:15国君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048”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

(七)计息期限: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八)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5国君G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3.80%。

(三)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国君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赵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电话:021-38677723

传真:021-3867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R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 请于2018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 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表:

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永盛”)的股权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尚诚永盛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3,3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起。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诚永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4%,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其一致行动人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81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8%,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9,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6.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4%;一致行动人张加勇直接持有公司19,7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未质押。

(2018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上述“占总股本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1、质押目的:为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置换存量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尚诚永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尚诚永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永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永艺越南家具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总额:95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境内发改和商务部门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因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越南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生产、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 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950万美元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其中出资1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越香港”)作为投资路径,注册资本1万港币;永越香港出资100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艺越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越南”)(暂定名,具体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相关事宜。

(三)2018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投资。

(四)本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永越香港

公司名称:永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金钟红棉道8号东昌大楼4楼402室

注册资本:1万港币,永艺股份出资100%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2、永艺越南

公司名称:永艺越南家具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新渊市永新防越南新加坡工业区II 27号路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永越香港出资100%

经营范围:家具的生产和加工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越南投资建设办公家具生产基地,是公司加快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一环,符合国家国际产能战略合作及“一带一路”战略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内发改和商务部门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可以启动实施。但因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永艺越南是否能够顺利设立以及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永艺越南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3.33亿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其中不超过人民币3.33亿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25、2018-03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时代富贵花稳盈95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 “新时代富贵花稳盈95号收益凭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97,877.99元。

(2)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80期”,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494,174.40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8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1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1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为2.0%

浮动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2)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3.0%;

(3)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期限:97天,自2018年11月9日起

7、起息日:2018年11月9日

8、到期日:2019年2月14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将与华泰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0,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聚益第1881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华泰证券聚益第1881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3、《华泰证券聚益第1881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7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授予价格为1.5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发现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人姓名因个别同音字造成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已提示予以更正,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2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11月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授予价格为1.57元/股。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8日;

3、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57%。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75	100%	0.1157%
合计	75	100%	0.1157%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7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3元/股的50%,即每股为1.57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01元/股的50%,即每股为1.51元。

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分数(S)	S≥80	80>S≥70	70>S≥60	S<60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经预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14.75万元,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75	114.75	14.34	76.50	23.9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计划的税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元/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粤宏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码:2018-07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在本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次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随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公示结束后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码:2018-06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4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鉴于公司部分债务的担保人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原因,公司部分资产和账户已经被有关债权人申请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部分资产的冻结。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亿,同比下降17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9亿元,同比下降269.83%。

3、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并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32,955,696股, 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详见公司临2018-073、075、077、094、083、085、104、127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且由于目前宏图高科股价跌幅较大,三胞集团所质押的宏图高科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目前,三胞集团正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友好协商,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化解股权质押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冻结、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彭纯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上海、大庆和南昌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11月5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彭纯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4名:王冬胜副董事长、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志威独立董事、胡展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书面委托刘力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吴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吴伟先生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吴伟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吴伟先生简历

吴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吴先生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辽宁省分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